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对高青县《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同意你单位申报的《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请严格按照省里要求和本县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认真组织实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县里要及时组织竣工项目自查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特此批复。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8月24日

